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22〕赵县-001号

赵县嘉牧饲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3MA0GGJYD31

地址：赵县范庄镇高峰村西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丁

我局于2022年1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环评类）1号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壹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裕华区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